

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  
特文

立信  
特文

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

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1838 号

## 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专项审计说明

## 目 录

##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1-2
二、	2016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3

## 一、 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收购公司及上市公司2016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131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并披露汇总表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防止汇总表出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要错报。

##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或漏报/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对汇总表中的交易、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错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在遵守审计程序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对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我们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不对汇总表中的非财务信息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不对汇总表中的非财务信息发表任何意见,我们不对汇总表中的非财务信息发表任何意见。

## 关于对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 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1838 号

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负责

管理层负责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13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

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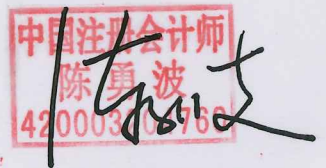
###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作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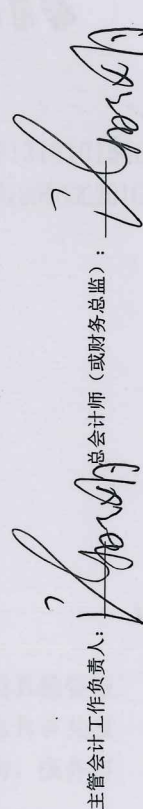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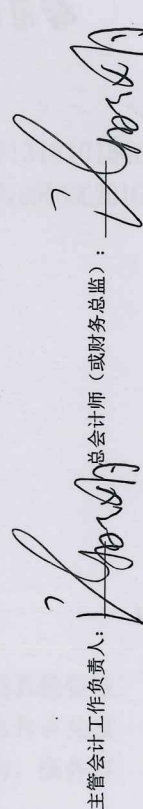
2016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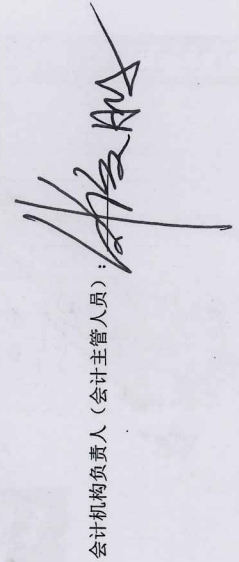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 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16年期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	2016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非经营性占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或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7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档案留存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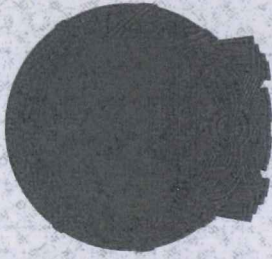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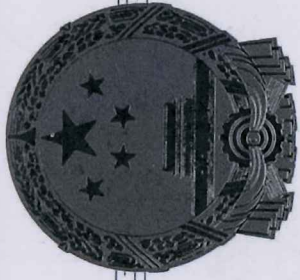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0373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他用。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陈勇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8-15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0105750815031



证书编号: 420003204760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3年9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6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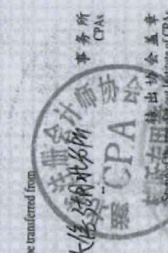
2005年3月31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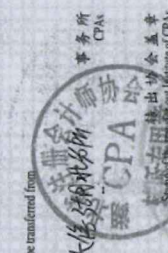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1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1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1月17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00320074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七月

年 月 日



姓名: 王彦  
Full name: 王彦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10-11  
Date of birth: 1984-10-1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52626198410114029  
Identity card No: 1526261984101140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月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记备案。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回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4日